

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轻烃基地信息化配套

开发与集成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轻烃基地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2019）327号批准建设。镇海炼化轻烃基地项目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瑞福特气体储运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设立轻烃基地项目合资公司为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受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或“镇海炼化”）牵头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轻烃基地信息化配套开发与集成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轻烃基地信息化配套开发与集成。

2.2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体规划新建1座12 万立方米预应力混凝土低温丙烷储罐；新建常温压力储罐12座，容积3.2 万立方米；新建常温常压储罐7 座，容积1.8 万立方米；共新建储罐20 座，总罐容约17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输送管线、装车接卸设施、码头接卸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等。

2.4 项目投资：本标段暂估合同价约1600万元（含税）。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约213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1日，计划中交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根据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2.6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基础软件、授权采购，硬件设备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门户、MES开发、实时数据管理、巡检管理（含对讲）、办公OA系统、ERP系统（设备）、门禁系统、长输管道远程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等硬件集成实施。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相关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一般纳税人。

（2）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持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持有ITSS 3级或以上体系认证证书。

（6）持有CMMI 3级或以上体系认证证书。

（7）2015年以来（2015年1月1日以来，下同），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国内大型石油石化企业信息工程建设（或软件开发及实施）项目业绩。

（8）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且应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属于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人员资格要求为：

（1）项目经理：持有IT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015年以来具有国内大型石油石化企业信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技术负责人具有IT行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程序员（含系统集成）至少6人，且其中6人及以上具有IT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现场服务。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获取时间：2021年3月26日9时00分至2021年4月1日9时00分。

（2）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1年4月16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3开标地址：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瑞祥路166号；

邮编：315207；

联系人：段文龙；

电话：0574-86257795；

中 国 石 化

传真：/；

电子邮箱：duanwl.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0574-86443575、13607221947；

传真：/；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F1378E8F6E0788F6FEA48A3D4C375
2024年5月26日